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教室空間借用要點

110 年 4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所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專業教室及相關場所設施，特訂定「教室空間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室以本所教師教學及研究、學生學習為優先。本要點之借用單位為本所以外之校內外單位人員。
- 三、本所專、兼任教師辦理校外委託之相關研習活動或校外專案會議者，得適用本要點。
- 四、本所教室借用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單位計算)：
 - 4103 教室(50 人)：2,100 元(含水電、5%營業稅)。
 - 4118 教室(9 人)：1,050 元(含水電、5%營業稅)。
 - 4129 教室(20 人)：1,575 元 (含水電、5%營業稅)。本所教室收入之 70%納入校務基金，30%歸本所作為維護費和新增設備費使用。
- 五、本所教室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假日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六、本所教室借用請維持整潔，使用後桌椅歸放原位、冷氣及各項設備確實關閉，垃圾請清理；如有損毀各項設施者，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
- 七、借用時間如為例假日，借用單位須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適用勞基法人員(工讀生、行政助理等)之工讀費或加班費用，並於辦理活動前繳交。
- 八、本所教室借用單位人員之車輛進出校區須遵守本校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 九、本所教室空間使用後，在上班時間請立即歸還鑰匙；下班時間請投入本所辦公室門口信箱內(限本所師生)。
- 十、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所得隨時中止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未來教室借用申請。
-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所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活動名稱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借用說明	<p>一、申請者請在借用時間二周前填妥教室借用申請單，並辦理完成借用登記(含繳費)。申請表請至諮復所網站下載。</p> <p>二、本所教室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假日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p> <p>三、本所教室借用請維持整潔，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並請愛惜使用，切勿使用釘槍、鐵釘、雙面膠或破壞性佈置。使用後桌椅歸放原位、冷氣及各項設備確實關閉，垃圾請清理；如有損毀各項設施者，借用單位負責照價賠償。</p> <p>四、借用時間如為例假日，借用單位須支付場地管理人員假日出勤費，並於辦理活動前繳交。</p> <p>五、本所教室借用單位人員之車輛進出校區須遵守本校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p> <p>六、申請活動需遵守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及本所教室空間借用要點等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本所得隨時中止借用，已繳費用概不退還，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未來教室借用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借用單位申請人 (請簽名) : _____</p>		
收費標準	教室收費標準(以 4 小時為一單位計算)，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4103 教室(50 人)：2,100 元(含水電、5%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4118 教室(9 人)：1,050 元(含水電、5%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4129 教室(20 人)：1,575 元 (含水電、5%營業稅)。		
收據抬頭	(請填寫清楚)		
統一編號	(請填寫清楚)		
以下欄位由本校諮復所填寫			
費用合計 (請至出納組繳款)	合計：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_____ 元) 收據編號：		
承辦人		主管核章	